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优安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项目名称	年产1200吨PE复合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27-03-10766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 芦红路40号			项目性质		☐ 新建 ☐ 技改 ☒ 扩建				
法定代表人	羊勤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件号		330419197311064432				
技术负责人	羊勤明			联系电话		13806706523				
项目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 元)		50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拟投入生产运 营日期		2020年4月				
所属环境功 能区	环境优化准入区									
产品名称及 产量	PE复合膜1200吨/年									
主要原辅料 及能源消耗 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料 及能源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原审批	原实际	本项目 新增	运营后 总和				
	1	PE膜	150	150	+1050	1200	t/a	/		
	2	复合胶 (聚氨酯胶)	8	8	-8	0	t/a	搬迁后不再 使用		
	3	复合胶稀释剂 (乙酸乙酯)	12	12	-12	0	t/a			
	4	无溶剂双组份 聚氨酯热熔胶	/	/	+16	16	t/a	取代原有胶 水与稀释剂		
	5	水	54	52			t/a			
	6	电	1.5	1.5	+13.5	15	万kwh			
主要生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设备			搬迁前		搬迁后		
			原审批	原实际	本项目新增	运营后总和	
	1	复合机	1	1	-1	0	淘汰1
	2	无溶剂复合机	/	/	+2	2	新增2
	3	分切机	1	1	+4	5	搬迁1、新增4
	4	熟化设备	/	/	+1	1	新增1
主要工艺生产流程及主要污染物	图1-1PE膜工艺流程及产污染节点图						
	工艺简介： ①复合：将PE膜（外购）固定在无溶剂复合机上后，两张PE膜之间使用无溶剂双组份聚氨酯热熔胶通过复合机加工，复合机加热温度为60℃。 ②熟化：将复合后的PE膜放入熟花室进行固化，熟花室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40℃。 ③分切：根据客户不同尺寸需求使用分切机将PE膜进行分切。后打卷包装入库。 ④检验：人工检验分切后的PE膜是否符合要求。 ⑤包装入库：检验无误后将PE膜打卷包装入库。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40号厂房，总投资800万元，搬迁原分切机1台，新增无溶剂复合机2台、分切机4台、熟化设备1台，形成年产1200吨PE复合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2000万。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主要治理措施	企业原厂址位于海宁市丁桥镇民利村江干路9号，租赁海宁译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拥有复合机1台、分切机一台形成了年产150吨PE复合膜项目。本评价对公司原有项目产排污主要情况及治理措施进行分析，原有项目现均已拆除，无遗留污染物。 废气： 企业涉及复合、熟化、复合机清洗产生的乙酸乙酯废气。 乙酸乙酯废气：企业原有项目复合工段采用复合胶（聚氨酯胶）并使用乙酸乙酯作为稀释剂，在复合与熟化过程中溶剂成分（乙酸乙酯）全部挥发。企业使用乙酸乙酯对复合机进行清洗，乙酸乙酯全部挥发。乙酸乙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7.10.16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2		1.28	
				147		1.25	
				163		1.37	

2017.10 16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17	6.02×10^{-2}
		7.16	5.25×10^{-2}
		6.67	4.87×10^{-2}
2017.10. 17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59	1.34
		169	1.41
		167	1.42
2017.10 17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73	7.16×10^{-2}
		11.0	8.02×10^{-2}
		12.2	8.98×10^{-2}
2017.10 16	东边界	0.0310	/
		0.130	
		0.0832	
		0.0832	
2017.10 16	南边界	0.164	
		0.375	
		0.434	
		0.370	
2017.10 16	西边界	0.565	
		0.614	
		0.721	
		0.307	
2017.10 16	北边界	0.0868	
		0.0496	
		0.0452	
		0.115	
2017.10 17	东边界	0.897	
		0.879	
		0.891	
		0.599	
2017.10 17	南边界	1.07	
		1.21	
		1.04	
		1.07	
2017.10 17	西边界	1.6	
		1.10	
		1.28	
		1.08	
2017.10 17	北边界	0.749	
		0.679	
		0.870	
		0.747	
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根据验收报告计算VOCs排放总量0.161t/a， 低于2t/a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企业仅涉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地埋式胃动力生化 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由于企业原有项目所处地无污水管网，故			

	只能排入附近河道)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次品等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于废物仓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原有项目需整改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搬迁后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总量削减,复合工艺由溶剂型调整为水性或热熔胶。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只是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很小。 运营期: 废气: 企业涉及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热熔胶复合废气: 无溶剂复合机采用无溶剂双组份聚氨酯热熔胶复合,不使用溶剂,废气产生量较小,类比同类企业,废气产生量约占原料的0.2%,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16t/a,则VOCs产生量约为0.032t/a。 废水: 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排放废水仅涉及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项目拟配备职工6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0.05t计,全年生产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9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0.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6.5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 COD350mg/L、SS200mg/L、氨氮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27t/a、SS0.0153t/a、氨氮0.0027t/a。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烫金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0dB。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的边角料、次品为原料的1%,约12t/a; 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纸箱、纸盒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 废抹布产生约为0.005t/a;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1kg/d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8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气	要求企业于复合设备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在熟化室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收集效率≥85%）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70%。建议复合设备收集风量不低于2500m³/h；熟化室收集风量不低于3000m³/h，总风量不低于8000m³/h。企业应加强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抹布于危废仓库暂存，待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建议采取防治措施如下：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20dB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其他	/								
预期治理效果及排放标准	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热熔胶复合	VOCs	0.032	0.0082	0.0034	0.425	0.0048	0.002	
			总VOCs	0.032	0.0082	0.0034	0.425	0.0048	0.002	
	企业 VOCs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见解排放限值》（G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达标纳管后经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污染物外排量为									

		COD0.027t/a, NH ₃ -N0.0027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于危废车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其他	注: 复合工艺工作时间为2400h, 熟化工艺工作时间为3600h; 企业原有VOCs总量2t/a, 本项目新购置无溶剂复合机2台、分切机4台、熟化室一个等设备进行生产, 达产后公司VOCs核定排放量为0.013t/a。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调剂量	核定排放总量指标
	COD	0.005	0.005	0.027	0.005	0	0.027
	NH ₃ -N	0.0008	0.0008	0.0027	0.0008	0	0.0027
	VOCs	0.161	2	0.013	0.161	0	0.013
公众参与情况及结论	不涉及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 将本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涉密内容除外)进行网上信息公开。						

附件: 1、行业主管部门立项文件

2、厂区平面布置图(标明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危废仓库位置, 并加盖公章)

3、周围环境简况图

4、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填写的, 提供委托合同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3月0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481-27-03-107667						
	项目名称	年产1200吨PE复合膜技改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40号						
	国标行业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2613号			
	总用地面积（亩）	4.6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58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58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总投资800万元，租用海宁市丁桥镇两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和公用设施，购置无溶剂复合机、分切机、熟化设备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200吨PE复合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2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羊勤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06706523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40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4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00.0000	0.0000	500.0000	20.0000	0.0000	20.0000	0.0000	26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00.0000	0.0000		800.0000		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优安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307519704A
	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40号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5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塑料包装材料, 塑料复合膜制造、加工。		
	法定代表人	羊勤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06706523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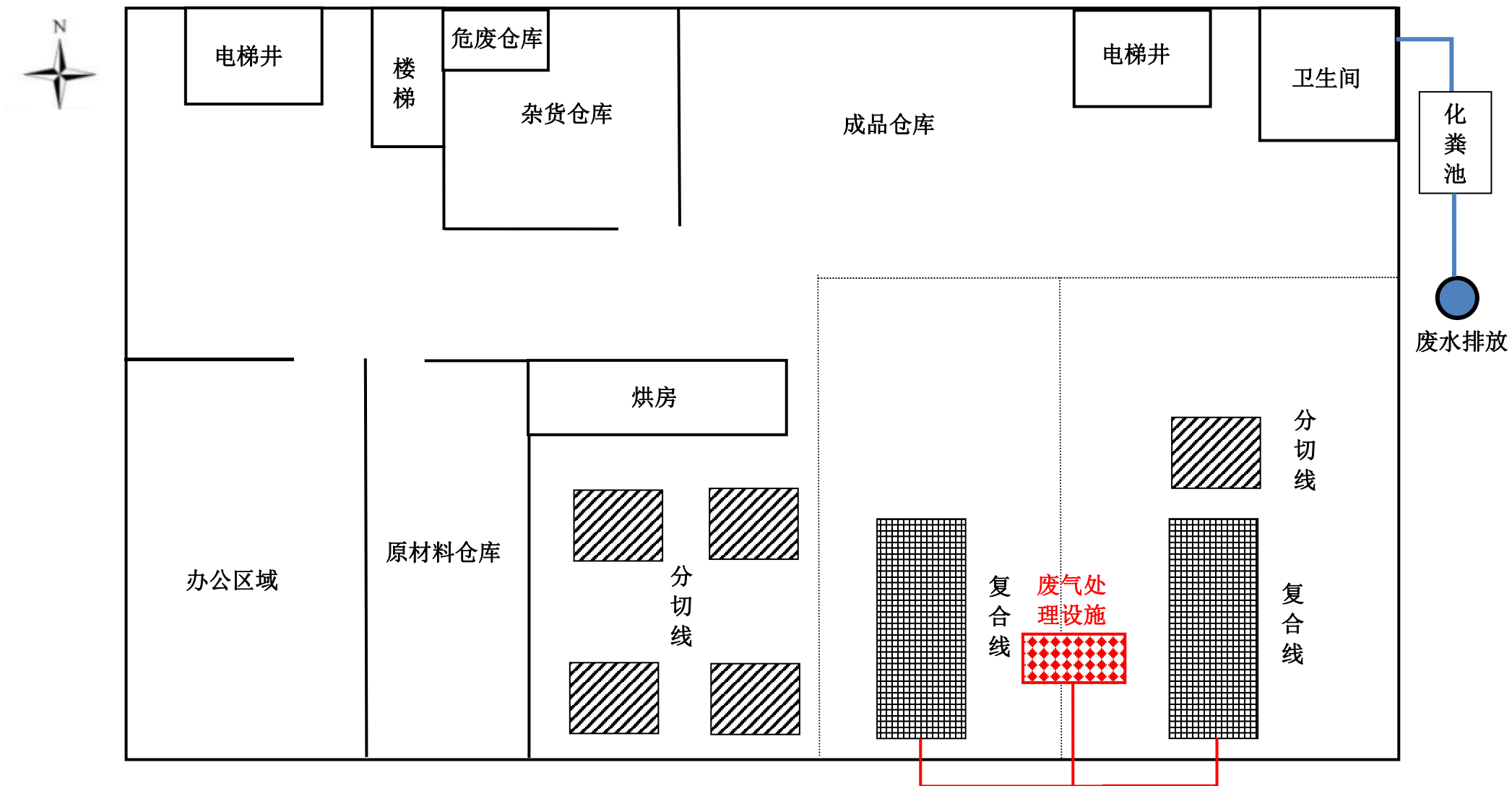


图1 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位于C幢 3F、废气处理设施布置于顶楼相应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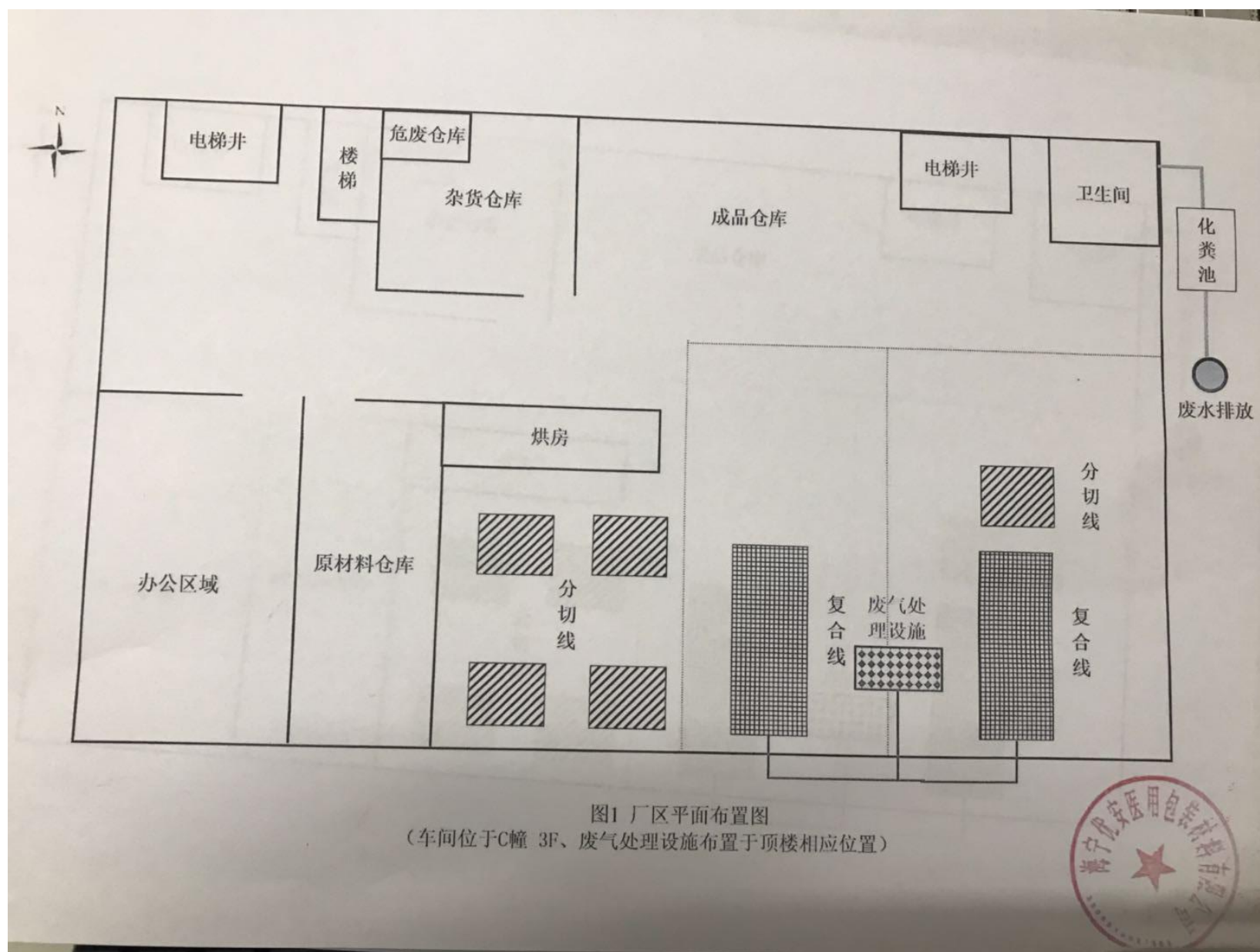


图1 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位于C幢 3F、废气处理设施布置于顶楼相应位置)





图2 周围环境简况图（本项目位于C幢3F）